

附件 3:

国家泰拳队运动员积分与选拔办法（试行）

为了做好 2025 年成都世运会备战训练工作，提高国家队训练工作水平，规范国家队管理，客观、公正的评定运动员的竞技水平，使国家队运动员的选拔工作更加科学与合理，从当前我国泰拳运动发展的实际出发，特制定国家泰拳队运动员积分和选拔办法。

一、积分的原则与范围

（一）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鼓励竞争。有利于激励运动员积极备战世运会和在境外参加高水平的比赛，使积分能够体现运动员的真实水平。以竞赛积分作为选拔国家泰拳队以及选拔参加国际比赛的主要依据。

（二）凡在中国武术协会注册的运动员均有资格获得积分。注册需符合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武术协会的有关规定与要求。

（三）只有参加由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武术协会主办的赛事，或参加国际泰拳联合会、亚洲泰拳联合会或中国武术协会认可的其它国际性赛事（见国家泰拳队运动员竞赛积分分值表），并获得相应名次，运动员才能获得积分。

二、积分办法

（一）依据国内外泰拳比赛特点，将国际、国内赛事划分为若干档次计算分值（见附表）。年度积分为本年度运动员参加所指定的国际、国内比赛获得的积分之和。

（二）按积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多少排列名

次，总积分相同以级别高的比赛积分高者为先，

（三）一名运动员在不同级别所获得的积分具备同等效力。积分将在中国武术协会官方网站上不定期滚动公布。

（四）每年度初始阶段的运动员积分为上年度积分的 60%。团体赛成绩的个人积分，按照个人赛的 80%计算。

（五）国内比赛的积分办法为：中国武术协会每年公布年度各项国内赛事的积分数值及参加比赛的最低积分次数。参赛数量低于最低积分次数（2 次/年），积分将不计入。凡因国际比赛与国内比赛冲突而未能参加国内比赛的，经国家泰拳队队委会研究并报体育总局武术中心批准，可按国内比赛第一名计入相应积分。

（六）国际比赛的积分办法为：中国武术协会每年公布年度各项国际赛事的积分数值。

三、积分的作用

（一）从积分列前者中选拔国家队运动员人选。

（二）选拔国家队参加国际比赛和其它出访活动时，首先参照国际积分情况（如果有），其次根据本积分排名，还将参考上一年（次）参加国际比赛和其它综合表现，由队委会提出名单报体育总局武术中心批准。

（三）根据相应比赛的规程规定，积分靠前的运动员可列为种子运动员。

（四）对特殊人才的选拔使用，尤其是重点运动员陪练及国青队运动员，经队委会研究报体育总局武术中心批准后，可破格选拔。

四、对于身体、年龄条件不适合参赛条件的运动员，经队委

会研究，可不选拔参加国际比赛。

五、对违规、违纪的运动员，将视其情节予以警告、罚分，直至取消全部积分的处罚。

六、未经批准，不参加中国武术协会组织的各类集训、训练营和比赛的运动员，将失去入选国家泰拳队和参加比赛的资格。

七、本办法实施后，将从 2025 年 4 月 1 日开始公布初始积分，初始积分为 2023 年之后所有国内和国际比赛积分之和并乘以 60%。

八、本办法于颁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